附件5

**唐河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设置及职责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综合协调组** | 牵头单位 | 县应急管理局 |
| 成员单位 |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商务局、事故发地乡镇（街道）或开发区等 |
| 职责 | （1）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；  （2）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汇报事故动态，传达和接收应急指挥部指示；  （3）向各工作组传达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指令，协调和督促各组工作；  （4）报告各工作组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专家人员的技术信息，必要时，向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。 |
| **抢险救援组** | 牵头单位 | 县消防救援大队 |
| 成员单位 | 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人民武装部、事发地乡镇（街道）或开发区、社会应急救援队伍、企业专业救援队伍等 |
| 职责 | （1）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，会商研判，制定具体救援和处置方案；  （2）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，现场火灾扑救、人员搜救、险情排除等工作；  （3）引导、组织各救援力量有序投入处置；  （4）控制危险源，防止次生灾害发生。 |
| **医疗救护组** | 牵头单位 |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|
| 成员单位 | 事故发地乡镇（街道）或开发区、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|
| 职责 | （1）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、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，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、救治工作；  （2）设立临时医疗点，为受灾群众、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；  （3）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；  （4）汇总上报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关于人员伤亡和救治情况；  （5）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。 |
| **治安维护组** | 牵头单位 | 县公安局 |
| 成员单位 | 事故发地乡镇（街道）或开发区、事故发生单位 |
| 职责 | （1）负责事故现场及其周边地区治安警戒、秩序维护、交通疏导与管制、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，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；  （2）做好群众疏散、转移和撤离工作；  （3）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。 |
| **宣传舆论组** | 牵头单位 | 县委宣传部 |
| 成员单位 |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事故发生地乡镇（街道）或开发区 |
| 职责 | （1）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，舆情监测、预警及报告处置工作；  （2）组织起草新闻通稿，并做好发布工作，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；  （3）向应急指挥部、现场指挥部、属地乡镇（街道）或开发区通报舆情进展，提出应对建议；  （4）完成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
| **善后处置组** | 牵头单位 | 事故发地乡镇（街道） |
| 成员单位 |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教育体育局、事故发生单位等 |
| 职责 | （1）负责伤亡家属接待；  （2）组织受影响群众的紧急安置，及时发放救灾款物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；  （3）妥善安置受灾人员、处理死难（失联）人员善后；  （4）动员社会力量、组织救灾物资及协同灾后重建；  （5）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，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，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；  （6）处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。涉及外籍人员伤亡、失踪、被困，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，由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处理相关事宜。 |
| **环境监测组** | 牵头单位 |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|
| 成员单位 | 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城市管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气象局、事故发生地乡镇（街道）或开发区等 |
| 职责 | （1）做好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气象应急保障服务，提供事故现场的风向、风速、降水等气象参数；  （2）监测环境中有害物浓度，为划定警戒区域提供技术支持；  （3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，负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清理和洗消；  （4）如有毒有害物质泄漏，及时查明泄漏情况，并开展泄漏物的收集与处置；  （5）负责监测事故现场环境质量、水质等，清除污染源、消除或减少环境安全风险隐患，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灾害。 |
| **后勤保障组** | 牵头单位 | 事故发生地乡镇（街道） |
| 成员单位 | 县财政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民政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、县移动公司、县联通公司、县电信公司、事故发生单位等。 |
| 职责 | （1）负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、采购、供应、车辆及油料调配；  （2）提供各级指挥人员、抢险救援人员办公、休息场所等后勤保障；  （3）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；  （4）负责事故现场救援物资存放与保管；  （5）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，协助调集、征用救援车辆，组织公路抢修、维护，保证公路畅通。 |
| **专家顾问组** | 牵头单位 | 县应急管理局 |
| 成员 | 根据事故类型，抽调相关专家 |
| 职责 | （1）对事故的发展趋势、抢险救援方案、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、指挥提供技术支持；  （2）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、评估；  （3）按要求参与应急演练、评估和事故调查。 |

备注：应急工作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或合并。